

融媒追踪

过期药品，扔还是留？处置不当，不仅污染环境损伤身体，还可能被非法回收销售。最近，药品浪费问题引发关注。

家里过期药，应该怎么扔？

医生开出家庭科学备药清单

码上办 马上办

蚌埠日报 为民办实事

蚌埠融媒体中心 陈瑶

记者采访发现，很多家庭都有不少过期药。药品过期后是否还能服用？处理不当对身体和环境有哪些危害？家中该如何科学配置一些必备药品？对此，记者采访了专业人士。

“2瓶布洛芬被扔垃圾桶”“囤了50片退烧药全砸手里了”“消炎药没吃完，全过期了”……近日，药品浪费问题引发关注。



难题 徐骏 作 新华社发

过期药很难避免，但囤药不可取

“家里有老人、小孩，每年都要扔掉一些美林、泰诺的混悬液，还有不少消炎药。之前因为疫情，家里又囤了一些退烧、止咳、治腹泻的药，今年清理的过

期药估计更多吧。”市民古女士说，家里有年幼的孩子和卧床的老人，所以一直有个备用小药箱，一年下来，至少有好几百块钱的药是因为过期被扔了的，真

挺浪费的。“家中储备一些常用药是有必要的，但家庭过期药品现象比较普遍，几乎每个家庭都有过期药。”三院药学部

临床药师汪龙告诉记者，过期药品很难完全避免，病人病情变化后用药要调整，之前开的药可能就不用再吃了，病人好转或痊愈后，一些药品自然而然就变成过期药了。此外，因为之前的新冠疫情，很多人还养成了跟囤药的习惯，造成的浪费更大。“家庭小药箱”有一些应急的常备药很有必要，但没必要大量囤积药品。

过期药可能成“毒药”

“有的药一直收在抽屉等避光处，一看保质期刚过了几天，扔了太可惜，吃下去估计问题不大。”市民蒋先生说，有几次因感冒需要吃药，但家里的药刚过期，他也没太在意，照常把过期不久的感冒药吃了。

汪龙表示，药品超出说明书限定保质期后，不仅有效成分含量降低，还可能产生一些对身体有害的成分，如头孢类的抗生素，服用过期药会在很大程度上增加过敏等不良反应的发生

率，因此不能再继续服用，必须定期清理。汪龙解释，药品的有效期是指药品在一定的贮存条件下能够保证质量的期限。药品过期后主要会出现两种变化，一类是外观的变化，如有些药品明显地发生吸潮、变色、异味等现象，这类变化肉眼就能看到或闻到，所以容易识别，也容易避免误服。而另一类是肉眼看不见的变化，可能表现为活性成分（治病成分）含量的下降而导致疗效下

降，也可能表现为毒性成分（活性成分分解后产生的对人体有害的成分）的上升而导致不良反应发生，这类变化肉眼无法识别，只能通过检验才能发现问题，所以很容易导致误服。过期药品的危害因人而异，不能一概而论。有些过期药品会产生毒性物质：如阿司匹林（乙酰水杨酸）会水解成水杨酸，可能导致头痛、眩晕、耳鸣、视听功能减退、精神错乱、惊厥甚至昏迷；又如青霉素类药物，过期后会产生青霉

不同类药品处理方式不同

采访中，一些药房、医院均表示，暂未开通回收过期药的通道。市民家中如果有过期药品，要自行处理。

汪龙告诉记者，处理过期药品时，片剂、口服液、针剂的处理方式有些区别。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药品属于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若居民将废药品（包含过期药品）及其包装物随生活垃圾丢弃，则按“普通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若将废药品（包含过期

药品）及其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则属于“危险废物”，需要进行专业的处理。随意丢弃过期药品，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甚至可能被不法商贩重新包装、重复销售。因此，对于口服片剂、胶囊、颗粒剂等固体药品，不要整瓶或整盒扔

掉，首先将包装盒撕毁，防止被人再次利用，再将药品从内包装里取出，集中在密封袋里捣碎，投入收集“不可回收”的垃圾桶里；对于针剂类的注射药品，切勿开启，应连同其完整外包装密封，投入有害废物桶；对于喷雾剂、气雾剂等可吸入性药品，可在空气流通较好的地方将其彻底排空，避免接触明火，瓶体投入有害废物桶。

家庭常备药“建议清单”

普通家庭应如何做到尽可能科学备药？汪龙介绍，家庭备药一般以治疗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以及时令性疾病的药物为主。家庭备药的目的是为了为了使一些小病患能得到及时治疗、尽早控制，或至少能在去医院前做些临时处

理。但要注意，对自己不能确诊或症状较重、变化较大的疾病，不能擅自用药。家庭备药的品种要少而精，可随时加以调整、更新。每个家庭因成员的健康状况不同，所备的药品也应有所不同，以下推荐的几种药是一般家庭的常备药。

- (1)感冒类药：感冒灵、美扑伪麻片、酚麻美敏片、银翘解毒片、板蓝根冲剂、藿香正气水等；
- (2)解热镇痛药：布洛芬、对乙酰氨基酚、阿司匹林等；
- (3)镇咳祛痰药：喷托维林、溴己

- 新、蜜炼川贝枇杷膏、氨溴索等；
- (4)胃肠解痉药：多潘立酮、健胃消食片等；
- (5)止泻药：小檗碱（黄连素）、洛哌丁胺、蒙脱石散等；
- (6)抗过敏药：氯雷他定、西替利嗪等；
- (7)外用药物：达克宁、皮炎平、酒精、84消毒液、云南白药、创可贴等。
- (8)特殊疾病用药：心脑血管患者备复方丹参滴丸。

蚌报全媒体

小蚌埠镇：

党建有声长廊 让党的声音码上听

“只要有手机，就能随时随地扫码收听自己喜欢的书，方便又有趣。”在小蚌埠镇荷花园社区，有一条特殊的党建长廊，长廊内贴有多个二维码，居民拿起手机扫一扫，即可走进“有声”世界，不少居民和党员驻足聆听，形成了一道独特的学习风景线。

“有声长廊”打破了以看为主的传统阅读方式，突破传统公开栏版面的局限性及时间和空间的限制，通过整合优质内容，把传统的纸质书籍变为

有声读物，让居民可以利用碎片化时间，真正实现无门槛全民阅读，让读书“声入人心”。

据了解，每个二维码涵盖上百本书籍，涉及红色经典、历史人文、小说名著等多个主题，这些有声电子书，采用真人原声录制，聘用名家播音，音效生动细腻，现场感十足。荷花园社区借助“有声长廊”，以“互联网+”方式开启党史学习新模式，实现了“人在哪里，宣传阵地就在哪里”，学

习党史变得更加日常化、常态化，更加“声”动有趣。“有声长廊”不仅让知识在线上传播，也为线下宣讲提供了重要场所。荷花园社区在党建长廊内定期开展理论宣讲、艺术化宣讲等形式多样的文明实践活动，营造“关心文明行动、支持移风易俗、参与文明创建”浓厚氛围，引导居民转观念、破旧俗，争做时代新风的践行者、引领者。该社区还利用“五老”这本“鲜活教

材”，依托主题党日、红色课堂等活动载体，提升党史学习教育温度和实效，让“有声长廊”成为学习实践党的理论、宣传宣讲的坚强阵地，让“知识”流动起来。

党建有声长廊已成为荷花园社区党建创新工作的新窗口和党建文化宣传的新载体，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

（稿件来源：“学习强国”蚌埠学习平台 作者：吴梦杰 朱梦雅）



职工社保能否转为居民社保？

轻便电动车要不要上牌？戴头盔？

——新媒问政一周摘要

【交通类】

网友韩先生咨询：李楼乡韩葛村目前大部分拆迁安置了，剩余部分村民尚未拆迁，进出的村道从未进行过道路硬化，近期是否有规划建设？

龙子湖区回复：相关部门正与韩葛村积极协调中，争取申报2023年一事一议。

网友林先生咨询：淮上区双墩路什么时候打通？

淮上区回复：经了解，目前双墩路下穿京沪客运线工程图纸基本设计完成，正报铁路部门审核。预计今年上半年开工建设。（淮上区发展公司）

网友杨先生咨询：蚌埠什么时候能通车？

安徽省淮河流域管理局回复：蚌埠闸9月底通车。

网友田先生咨询：那种最轻便的电动助力自行车要不要上牌？要不要戴头盔？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回复：电动助力车是需要上牌的。根据我国新国标标准的要求，电动助力车其实就是以蓄电池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的，并且能够实现人力骑行的电动或者是电动助力功能的特种自行车。《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规定：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当规范佩戴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安全头盔。未佩戴头盔上道路行驶属于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网友吴先生咨询：目前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广大市民表示理解，但左转弯存在问题：一是执法不一，有的交警允许左转弯，有的不允许，导致骑乘人不知道可不可以左转弯；二是到底可不可以左转弯，我想可以这样设置，有单独左转弯灯的，允许左转弯，无单独左转弯灯的，不允许左转弯，必须二次过街。这种做法在很多城市实施。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回复：第一，自行车、电动车等非机动车通过交通信号控制路口时，应当逆时针方向通行，不得逆行。非机动车驾驶人在通过路口时，如下车推行可视为行人，不受逆行、逆行限制，但必须在人行横道（斑马线）上通过。第二，自行车、电动车等非机动车通过多相位交通信号灯（圆盘灯）控制路口需左转弯时，当前方绿灯亮时，应先直行通过路口等候，待另一方向绿灯亮时再安全通过，即“二次过街”完成左转弯。第三，自行车、电动车等非机动车通过多相位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可以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指示通行。当前方直行红灯亮、左转弯指示方向信号灯（箭头灯）绿灯亮时，在确保安全前提下，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当直行、左转弯指示方向信号灯同时为绿灯时，参照以上第二条通行。按照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

网友荣先生咨询：雪华山西路或环湖西路（胜利路-东海大道）能否通公交，方便市民到龙子湖西岸。

公交集团回复：我公司已对市民所提到公交出行问题展开调研，将结合场站、道路、安全、客流等因素统筹考虑，尽最大努力为市民提供满意的公交服务。

【民生类】

网友席先生咨询：职工社保能否转为居民社保？

人社局回复：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号）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达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待遇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参保人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其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险的缴费年限，合并累加计算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

网友毕先生咨询：我妻子今年55岁，没有工作，自2011年起开始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至今累计缴费12年，不足15年。能否一次性补缴剩余3年的养老保险？

市人社局回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第13号）第一章第二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可以一次性补缴至满十五年。”基于您提供的信息有限，无法准确判断是否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若您还有疑问可按拨打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个体征缴科电话0552-2078249进行咨询，也可以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二楼综合业务窗口进行咨询。

网友李女士咨询：公租房承租对家庭收入的要求包括存款吗？工资收入不到2000元可以申请吗？

市住建局回复：我市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城镇低保、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和各类引进人才、外来务工人员。我市城镇低保、低收入标准由民政部门认定。依据《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住房困难群体纳入住房保障范围的通知》（蚌政办秘〔2017〕135号）规定，“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认定标准：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暂定为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城镇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80%”。

网友熊先生咨询：医保卡每月少打几十块钱，据说是门诊看病报销，是怎么报不清楚？在外地门诊，是否能报销？

市医保中心回复：根据蚌医保发〔2022〕12号文件《关于印发蚌埠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十四条规定“一个自然年度内，职工在统筹区域内发生政策范围内普通门诊费用，统筹起付标准和支付比例如下：起付标准为800元、支付限额为2000元；三级、二级、一级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分别为50%、55%、60%；退休职工的支付比例高于在职职工5个百分点。”

我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三级、二级、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可以按比例报销。医疗费用报销不限次数。

职工医保，省内异地药店无需备案可以直接刷卡购药，省外医院就诊使用个人账户必须备案后使用，其中异地转诊人员和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只能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异地安置、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和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在备案的就医地可以享受门诊共济待遇。

【住建类】

网友许先生咨询：二药厂宿舍有没有拆迁计划？

龙子湖区回复：您所咨询的区域暂无拆迁计划。

网友李先生咨询：老山新村二期什么时候能交房？

龙子湖区回复：目前暂无分房计划。

网友宋先生咨询：奥园誉府三期具体什么时候交付？合同是2023年6月30日交付。2023年1月1日发业主延迟交付告知书，却无具体交付时间。

禹会区回复：奥园誉府三期预计2023年年底完成项目建设。

网友邱先生咨询：六公里花园四期什么时候可以安置入住？

禹会区回复：六公里花园四期预计2023年内完工，安置前会通过禹会区人民政府网、蚌埠日报发布安置公告。



关注蚌报发布您的诉求码上办马上办